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欣然宣佈，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投資協議。項目公司將僅為進行該項目而成立。

湖北科技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0%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科技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與武漢光谷聯合將就投資協議下的項目公司提供的總承擔有關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投資協議。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武漢光谷聯合；
- (ii) 湖北科技投資；
- (iii) 黃岡資產經營；及
- (iv) 武漢高科。

湖北科技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0%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科技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將僅為進行該項目而成立。項目公司名稱將為黃岡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 出資

項目公司成立的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原始出資將由武漢光谷聯合、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完成上述注資後，項目公司將由武漢光谷聯合擁有70%及由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各自擁有10%。

預期武漢光谷聯合於投資協議下的資本承擔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武漢光谷聯合委任，其餘三名董事將分別由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各自委任。項目公司之主席將由武漢光谷聯合委任。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均同意委託武漢光谷聯合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溢利分派

項目公司之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將按武漢光谷聯合、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各自於項目公司之注資分派予彼等。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憑藉武漢光谷聯合於開發及運營產業園方面的經驗以及合資合作夥伴的豐富經驗，武漢光谷聯合與合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將於發展該項目時發揮互補作用，以取得共同利益，同時亦帶來良好的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武漢光谷聯合將予作出的注資乃由武漢光谷聯合及合資合作夥伴經考慮項目公司將開展的該項目所需的預期營運資本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湖北科技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0%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科技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武漢光谷聯合將就投資協議下的項目公司提供的總承擔有關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蘆俊先生及舒春萍女士由於在湖北科技投資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故被視為於投資協議下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提呈予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北及山東省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

### **關於武漢光谷聯合**

武漢光谷聯合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及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市場化產業園。其全資擁有及開發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光谷軟件園、光谷軟件園展示中心、光谷金融港、創意天地及麗島2046。

### **關於湖北科技投資**

湖北科技投資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項目投資、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服務，以及經營管理國有資產。

### **關於黃岡資產經營**

黃岡資產經營是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獲市政府批准的綜合投資及融資活動平台。其主要職能及業務範圍包括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資產經營及資本管理活動，並優化資本結構及資金配置。

### **關於武漢高科**

武漢高科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高科技產業、城市基礎設施、環保項目、生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電子產品批發、動漫產品開發、動漫企業的資訊管理、物業管理、物業開發及房地產銷售等領域。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資產經營」	指	黃岡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投資」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武漢光谷聯合、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投資協議；
「合資合作夥伴」	指	湖北科技投資、黃岡資產經營及武漢高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光谷聯合科技城(黃岡)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黃岡的產業園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就該項目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武漢高科」	指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非執行董事蘆俊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